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编制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

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7、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是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为国

周剑

王丰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